

法院審理訴訟案

法律問題解答

證人身份無限制

雲林縣虎尾郵政信箱10號鄭金生先生問：

我與某甲間民事訴訟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62年4月6日，判決本人敗訴，且又不得上訴。判決理由項下有兩點很令人不服：①對方某甲請其部屬做證，我提出異議，主張是項證言無效，但判決竟然仍加採用。②我請傳一位廖姓證人出庭作證，但判決對於是項證言又根本不予斟酌。請問似此情形，應向何處謀求公道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根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673號判例：「證人爲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，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，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，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、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，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。」證人的身份，並無限制，親如父母配偶，乃至受僱人，均可以爲證人，

雖然某些特定近親或利害關係密切的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法院得不令「具結」（出具矢言據實陳述的書面），此等證人因於訊問前或訊問後，未有具結，縱在事後發覺證言不實，亦不能令負刑法上偽證罪責。所爲證言的證據力，自較薄弱。

但取捨證據，認定事實爲第一、二審法院的職權（第三審法院爲法律審），如法院認其證言可信，援爲判決基礎，亦無不可。

因此，當對方某甲在庭上請其部屬作證，你與其主張他的部屬所爲證言無效，不如冷靜反擊，列舉具體事實或提出反證、證明是項證言不實在、不可信。

(2)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：「法院爲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。」「得心證之理由，應證明於判決。」按說，此項判決即使不採用你請傳的廖姓證人，亦應將所以不採的理由，記載於判決理由，有所交代。否則，如蒙可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即可作爲上訴第三審的理由，而最高法院極有可能即以「判決理由不備」發回第二審更爲審理。可惜，你的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。

(3)民事訴訟法確定後，除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，得提起再審，以資平反外，別無補救途徑。提起再審，應注意同法第500條有關期間的限制。

母猪不受孕

問

(1)嘉義地區母猪人工授精服務站是在何處？

(2)母猪爲何不受孕？（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嘉麥仔王月英）

答

(1)經由畜產試驗所人工授精服務網輸送的公猪精液，在嘉義地區僅送到朴子農會，每週一、三、五均有新鮮精液送出。你若有需要，可在每週一、三、五上午六點半打電話至(064) 985784，說明所需精液的品種及數量。畜試所將派人把精液送到朴子農會保險部。

(2)母猪不孕的原因，非常錯綜複雜。首先要確定配種的時期是否恰當，母猪發情時間平均爲3~4天，配種最好時間爲，容許公猪乘駕或背壓呈穩定開始

10~25小時內配種，並採複次配種，即在第1次配種後12小時再配1次，可增加受胎率及產仔數。若是因病不受孕，應予以治療後再配種。如經治療仍不受孕，經配種3次以上者，即應淘汰。（高瑞娟）

